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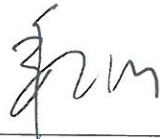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之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复牌：（一）预案披露前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国防科技管理部门事前审批，且取得其书面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预案事前审批要求已有明文规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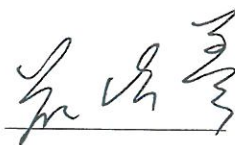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系涉军企业，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应该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公司已通过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国防科工局相关部门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材料，目前尚未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规中相关延期复牌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鼎立股份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崑



严法善

童兆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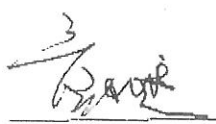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鼎立股份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严法善



童兆达

2016年8月1日